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洪德旋 徐正光 蔡璧煌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吳嘉麗 吳泰成 李慧梅 許慶復 蔡式淵
陳茂雄 邊裕淵 郭光雄 邱聰智 劉興善 林玉体
吳茂雄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鄭吉男（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鐘昱男代）

出席者：姚嘉文休假 張正修休假

請假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吳容明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87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經決議：「請銓敘部再次協洽相關機關，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後意見不一致之問題，確實予以釐清後，再陳報本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令：「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進財等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典試人力庫資料更新作業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張委員嘉郡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情形。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報告)：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巡迴講習辦理成效。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訂定「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作業規定」。

2、辦理「97 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出國案」。

3、辦理「97 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

4、辦理「97 年菁英領導班之『政經學院班』學習之旅實體課程」。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6 年度工作檢討暨 97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 會 96 年與「財團法人臺灣政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合辦「兩岸 NGO 高階主管培訓研習」，

兩岸參與之 NGO 有那些？（蔡委員璧煌）有關保障業務三個問題請作說明：1. 保障受理件數逐年增加，96 年度遽增為 1,249 件。至結案件數亦逐年增加，結案率均維持在 80% 左右，惟經決定撤銷件數卻逐年下降，如 96 年撤銷率為 9.0%，原因為何？2. 96 年度經決定撤銷處分之案件計 117 件保障事件（包含程序及實體撤銷案件），有無集中在特定事件或機關之情形？3. 有關增加當事人及機關程序參與為保障法所明定，且為施政目標，但據統計 96 年度僅有 75 件，比率不到百分之十，原因為何？又程序參與對當事人權保障至為重要，未來政策規劃目標為何？（伊凡諾幹委員）對於保訓會工作報告，有兩個保障問題請說明：1. 依據部分學者研究結果，案件性質、所屬機關層級及到會說明等 3 項原因與救濟結果有統計上之關聯。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2、54 條，雖業就舉行言詞辯論及其程序等加以規定，惟多數復審案件於釐清真相時，為避免公務人員與機關尖銳對立，實務作業多採到會說明方式，為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採到會說明而非言詞辯論之作法，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2. 另同法第 8 條規定，為審理保障事件經委員會決議後得行使查證權，爰請教實際辦理情形為何？（邱委員聰智）言詞辯論對於權益保障具有指標作用，公務人員保障程序採行率偏低，制度上是否另有考量？保障案件如採行言詞辯論，保訓會勢須法庭化，但保訓會委員並無法官、律師等工作經驗以為因應，須勢加強此方面訓練。另舉擔任省府訴願會主委期間部分訴願案件採行言詞辯論為例，說明實際作業困難所在，而且相關配套措施如不完備，恐是難有成效。（劉委員興善）相關問題請說明：1. 言詞辯論時，當事人可否延聘律師到場？另採行言詞辯論係由保訓會決定抑或當事人申請即可？2. 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保訓會可就撤銷案件逕為變更

之決定，有無實際案例？又審議過程中曾否就此問題討論過？3. 舉美國獨立機關相關行政法規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規定，及保訓會決定影響其他獨立行政機關運作為例，說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時應分析相關獨立機構運作優、缺點，以為借鏡。（郭委員光雄）幾點意見供參：1. 有關編列 1 億 8 仟萬餘元辦理教學大樓裝修工程一節，雖原物料上漲，相關建築面積、設備等仍須按原計畫執行，必要時分期追加預算辦理。2. 另部分委員建議採行言詞辯論一節，為避免徒增當事人爭議，除檢討改進書面審查作業外，對於當事人陳述說明之機會應予保障。又保訓會所為決定仍有司法救濟機制，爰是否採行言詞辯論，須再審酌。3. 如保障案件採行言詞辯論，則保訓會將法庭化，在相關法律未修正前，有私設法庭之疑慮。（李委員慶雄）幾點意見供參：1. 就保訓會 96 年審議決定案件 1,296 件而言，7 位專任委員之工作負擔並不重，爰建議於實體審理案件時採行言詞辯論，俾予兩造對質、詰問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2. 保障案件採行言詞辯論，應為保訓會施政方向。3. 舉普通法院一、二審採行言詞辯論為原則、三審必要時採行言詞辯論為例，說明採行此法有助心證之形成，建議會深入研究。4. 採行言詞辯論應以被處分人為出發點，以除官壓民之疑慮。另對於重大案件採行言詞辯論，應規劃研擬採行標準。

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李所長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各乙份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33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4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 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1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增聘閱卷委員 40 位、口試委員 40 位，合計 8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20 位、閱卷委員 6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5 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5 位，合計 3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0 分

主席 吳容明